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48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10,8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89,155.42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899991010003285275	310,000,000.00	0.00	2016年11月21日注销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8010054559	283,600,000.00	0.00	2016年11月21日注销
合计		593,6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亦包含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11,910,844.58元，其中：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人民币已于2015年4月从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443899991010003285275账户支付，1,270,000.00元人民币已于2015年从交行深圳天安支行443066144018170018228账户支付，290,844.58元人民币已于2015

年从梅州市中行 647057752522 账户支付，350,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4 月从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18228 账户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168.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20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20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58,168.92 2016 年：36.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状态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已完成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28,205.59	--	--	28,205.59	--	已完成
合计			30,000.00	30,000.00	58,205.59	30,000.00	30,000.00	58,205.59		

注：本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28,205.59 万元中含利息收入 36.6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偿还银行 贷款	--	--	--	--	--	注 1	
2	补充流动 资金	--	--	--	--	--	注 2	

注 1：“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